

环境保护局 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

2014 年第 21 号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申报的情况说明已收悉。根据我局于 2010 年元月 8 日对江苏武进不锈钢管厂集团旗盛钢管有限公司“10 万只/年机械零部件、2 万吨/年不锈钢修磨抛光管坯”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，同意你单位将该项目转至子公司常州润兴管业有限公司，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其他环保要求按原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实施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正本送达申请人，副本行政机关存档